

受理承租人續訂租約申請資料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(格式 5)【一式二份】。

2. 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。

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(格式 9)。
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【公所留存身分證

影本 1 份，並蓋章切結】。

5. 委託他人代辦：

【委託書 (格式 8)、委託人及受託代辦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、(公所留存雙方身分證影本並蓋章切結，正本當場退還)】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線鄉續字第 _____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彰線 _____ 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 _____ 張
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份影本 1 份。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____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此 致

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線西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秘書 鄉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稿	地政處長： 縣長：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_____所有坐落 彰化縣 線西鄉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	

此致
線西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_____就坐落 彰化縣 線西 鄉
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
與____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線_____字第_____號
_____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線西鄉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
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
人。線西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